

居民自建房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 及治理对策

邵响亮

(北海市海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摘要: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生活住房条件不断改善,用气、用电、用油不断普及,建筑装饰材料种类复杂,加之人员的流动性增大,住宅消防安全管理面临新的问题和新的挑战,火灾因素增多,特别是自建房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十分突出,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基于此,本文将着重探讨自建房特点及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针对突出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关键词:自建房;消防隐患;综合治理;措施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建设的扎实推进,人民的生活水平获得了大幅度提高,住宅配套设施、消防设施设备、监控设备等也相对完善。同时我们也该看到,在很多地方,特别是居民自建房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远远滞后,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家庭消防安全隐患比较突出,生活用电用气用油不够规范,消防车通道被居民私家车占据堵塞等方面均能反映出消防安全工作存在着诸多死角和盲点。有些自建房还演变成“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以广西北海市为例,对全市居民自建房底数进行全面排摸,进一步明确自建房、沿街商铺、群租房的风险等级,共摸排自建房底数191898栋,其中“三合一”“多合一”场所2506家。自建房的火灾风险已经成为当前影响我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的主要因素。自建房的消防安全问题涉及城镇化、旅游开发、城市建设、市场监管、棚改危改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老问题和新情况相互交织叠加,是当前消防安全风险的爆点和雷区。对自建房场所实施综合治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扭转自建房场所火灾多发局面,在自建房消防安全工作的防火管理方面需不断努力最终达到“提高意识、自我管理、强化监督”的良性运作模式。

一、近年来全国自建房火灾案例事故及特点

2019年5月5日,桂林雁山一自建房发生火灾,造成5人死亡;2020年3月8日,黔东南天一自建房发生火灾,造成9人死亡;2020年5月16日,贵州黔南州惠水县一小吃店发生火灾,造成5人死亡;2020年6月18日,防城港市防城区一自建房发生火灾,造成6人死亡;2020年8月5日凌晨,百色市右江区太平街隆平巷79号一自建房发生火灾,造成6人死亡。通过对这5起自建房较大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发现以下自建房火灾的典型问题:

(一)“三合一”问题突出。黔南惠水“5·16”火灾中,经营者为节省成本,生产、经营、生活都集中在门店内,且无任何防火分隔措施,是典型的“三合一”场所,经营者为扩大门店面积,采用木楼梯、木板设置夹层,且未在夹层设置紧急逃生出口,木楼梯、楼板被烧毁后夹层人员无法逃生。

(二)电动车长时间违规充电。桂林雁山“5·5”火灾是因一楼北面大厅电动自行车电气故障引发火灾;防城港防城区“6·8”火灾的起火地点是一家电动车维修店,火灾因电动车线路充电短路所致;百色右江区“8·5”火灾事故主要原因是因电动车电池爆炸引燃周围可燃物引起火灾,电动车线路短路起火是较为常见的火灾因素之一,而且往往会导致较为惨烈的后果。

(三)防盗网变成了“夺命网”。黔南惠水“5·16”火灾小吃店夹层和底层用一部木质移动楼梯连接,发生火灾后,由于夹层南北两侧均设置防盗栏,封死了逃生通道,导致人员无法逃生。多数自建房都是上店下宅或者前店后宅,有的会在外窗、阳台和安全出口处安装防盗网或者卷帘门,造成建筑内人员逃生疏散困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二、自建房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

(一)居住人群素质低、老龄化明显。在城市化快速发展中,新城区配套设施齐全,相比自建房房价高、租金贵,具有一定经济能力的居民为了更好的生活品质选择搬迁至有物业的规范小区,而自建房多为经济能力较差,外来务工人员租房的群体。这些群体大多受教育程度较低,安全意识薄弱,电动车随意停放,私拉电线的现象普遍存在。还有部分“候鸟”群体,每年一入冬都会选择在自建房改造的民宿度假生活。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北海的“候鸟”群体数量超过5万,随着人流量迅猛增长,而老年人行动缓慢,反应迟缓,记忆力较差,经常发生做饭忘记关火关气烧干锅引发火

灾，冬天使用小太阳长时间烘烤衣物引发火灾的现象。

(二)大量私家车占据消防通道。私家车的剧增不仅给城市居民小区停车带来了极大压力，更是给居民小区消防救援带来了严重威胁，自建房区域类似情况尤为突出，大量私家车停放在居民小区主干道的两侧，占据了消防通道和人行道。原本并不宽敞的居民小区空间更显得拥挤不堪，居民小区道路仅仅只能供小型车辆通行，消防通道被堵塞，成为消防救援的首要障碍。

(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监管效力有待加强。长期以来，一些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都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精力放在企事业单位、公众聚集场所等重点单位、重要部位上，忽视了居民住宅小区特别是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普遍认为居民小区火灾面小、点小，容易扑救，不会造成大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和政治影响，从而使居民小区消防安全工作成了盲点。

(四)消防安全宣传力度不够。近年来消防救援部门在消防安全宣传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由于受财力、物力、人力以及群众文化素质等因素的制约，消防安全知识的普及还远远不够，居民缺乏系统的消防安全教育，缺乏基本的防火灭火知识。很多情况下都是因为不合理的用火，而导致火灾，这与其火灾荷载量大，居民自身行为的不规范，使用液化石油气罐、动用明火、抽烟等行为都极易引起火灾。建筑内违章乱拉电线，使用电热炉、电加热器、电热毯等电热器具，电气线路布置凌乱，情况十分普遍，极易引起短路从而引发火灾。

(五)消防管理工作任重道远有待加强。自建房建筑由于没有经过严厉的消防审核、验收等工作，就导致了日常的消防隐患的出现。建筑用途范围广，用于经营、存储、出租甚至还有公众聚集场所。普遍存在建筑耐火等级低、疏散逃生条件差、消防设施缺乏、火灾荷载大、防火间距不足等消防隐患。很多自建房经营和生活不区分，经营者使用一些不合格电取暖产品，或者在房间内使用明火走饭，稍有不慎，极易引发火灾。且现在许多自建房用途较多，经营者没有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来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再加上消防意识淡薄，随意用火用电，使得我国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极不到位，一旦发生火灾就会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

三、自建房的消防安全处置对策

(一)明确责任，抓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在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政府职能部门要坚决压实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坚决遏制村居民建房火灾特别是“小火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结合实际情况，着力

解决自建房改造的小型旅游场所(民宿)的消防安全管理重点、难点问题，为民宿消防安全管理提供政策支撑。开展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分解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制度，定期进行调度推进，以对群众负责的高度，抓紧抓细抓实自建房隐患集中整治工作落实，并提请区政法委将自建房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城市社会综合管理和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同时分批次对网格员进行业务理论培训，使其了解自建房、出租屋普遍存在的火灾隐患，整改火灾隐患的方式方法以及如何做好群众的消防安全宣传工作等，全面提升网格员、督导员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使各类场所火灾防控工作成为常态化，整合北海E眼、综治诉求服务等平台，鼓励群众利用智慧平台积极举报身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通过“三事通解”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二)排查整治，加强检查和综合治理力度。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整治“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商住未分隔、沿街商铺加设夹层违规住人、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车停放场所未设置防火分隔和未配备消防设施器材、电气线路、供气管路老化损坏、违规使用大功率电气等隐患问题。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在同一建筑物内的自建房，要坚决采取措施，一律进行搬离，对于一些临时搭建、违章建设存在极大安全隐患的建筑，主管部门要强行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居民进行严格处罚，对于一些不符合消防要求且难以整改的建筑物要坚决拆除。对于一些符合消防建设标准，但是没有申请相关程序的建筑物，政府要通知给房屋所有者限期完成建设工程的审批程序补办工作。对自建房进行严格的区分和管理，才能更好地对自建房进行管理，拆除严重违章建筑，保留较好设施。充分利用公安派出所和综治网格中心点多、面广的优势，深入老旧小区、城中村、“九小”场所和“三合一”场所开展“敲门行动”“三清三关”提示工作，主动上门为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及弱势群体提供消防安全服务保障，及时制止和纠正群众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不规范、不安全行为，同时加大电动自行车在居住场所室内充电行为的劝阻力度，引导群众在家中配置消防器材，鼓励群众清理通道杂物，确保自建房消防安全治理收到实效。

(三)开拓思路，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站建设。自建房大都在老旧城区内，消防队站少，布局不合理，救援人员不足，难以满足经济快速发展下日益繁重的灭火救援工作。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是弥补消防力量不足的有效途径，是完善中国特色消防力量体系的创新举措。自七部委《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出台后，广西消防总队高度重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建设,提出“大站建强、小站建密、微站建广”的工作思路和专职消防队伍“职业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在全区范围内积极构建“国家队+专职队+志愿队”三位一体灭火救援网络,进一步提高全区范围内火灾防控能力和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北海市结合辖区自身特点,近两年来积极筹办消防队站建设,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侨港消防小型站,冠头岭消防小型站正在建设中。

(四)建强队伍,强化灭火作战初战效能。针对自建房事故灾害特点,在基础作战编程、战斗人员编组、装备配备标准、初战力量编组、救援装备效能等方面制定自建房火灾初战规范,组织骨干专班力量,通过专班编程、示范教学、试行修订等多形式不断完善编程内容,开展骨干培训,全面推广,进一步提升初战展开作战效能合理化和规范性。同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自主创新楼层火灾扑救法和装备革新,提高班组之间协同作战能力并发挥装备的最大效能,实现在力量调派和初战效能上的无缝衔接,全面提升居民房火灾初战效能,降低“小火亡人”事故发生率,推动队伍实战能力和管理效能双线并进,在正规化建设中打牢战训基础。除此之外,消防救援部门还应修订完善各类灭火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六熟悉”和灭火演练等活动,在居民小区内形成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

(五)全面覆盖,营造浓厚宣传教育氛围。将“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经营者、进城务工人员、留守老人和儿童作为重点目标人群,组织乡镇干部、公安派出所民警、综合执法队员、基层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等力量开展“精准宣传”;以北海市政府召开《北海市小型旅游住宿场所(民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新闻发布会为契机,向媒体和市民群众介绍《规定》背景内容以及旅客们入住自建房改造的民宿时应该注意的消防安全事项。针对自建房分布广泛、居民消防安全

意识薄弱、逃生自救能力差的问题,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深入居民家中传授消防安全知识,并利用电改、水改的农村整改措施,现场培训指导生活用火用电用气注意事项重点加强居民自建房防火宣传,制作一批针对性警示教育视频、海报等宣传品,通过媒体广泛刊播;充分利用市县广播电视台、村屯“大喇叭”等传播媒介,并在珠海路老街、流下村、谭屋村等自建房住宅区建立3个消防宣传体验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扩大消防宣传对群众的覆盖范围;借助歌圩、集市等群众聚集时机,结合地域、民族、语言特点开展喜闻乐见、易学易用的消防安全常识;充分发挥“12345”举报热线作用,发动群众举报投诉火灾隐患;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铁脚板”作用,切实解决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薄弱问题,提高自防自救能力,让防火意识真正深入到群众的心中,从源头消除火灾隐患。

四、结束语

自建房的消防安全发展需要得到社会的重视,在消防设施、建筑结构等硬件体系无法及时跟上社会经济发展的前提下,自建房的消防安全发展,需要政府及相关部门投入人力、物力,采用加大部门监管力度,网格化监管模式,推进消防队站建设、加大对居民的宣传教育等方法,确保自建房消防安全发展。

参考文献:

- [1] 潘涛.浅谈城市居住小区的消防安全现状及防火对策[J].科技资讯, 2014(23)。
- [2] 袁景衡.农村自建房形态的转变分析[J].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报, 2015(04)。